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成人教育機構數、班級數、學生數

八十六學年度台閩地區現有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計 975,698 人，文盲率約為 5.99%。因此，有待加強成人基本教育工作，以普遍提昇國人基本生活知能。

成人基本教育包括三種類型：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概況如表 84。

表 8-1 86 學年度台閩地區成人基本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國小	國中	基本教育班	國小	國中	基本教育班
台灣省	761	770	3,357	19,039	19,286	76,370
台北市	92	73	198	1,986	2,118	4,344
高雄市	60	45	216	1,132	1,365	5,370
福建省	14	2	48	319	88	1,056
總 計				22,476	22,855	87,140

貳、進修補習教育

進修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在職青年進修，以教導其職業知能、陶冶職業道德，提高人力素質，增進生產能力。進修補習學校分高中(職)進修補校與專科進修補校，目前台灣地區共有高中(職)補校 231 所，學生數高中 5,365 人；高職 149,522 人；工商與護理專科補校有 25 所，國立 8 所，私立 17 所，學生 39,143 人；另採取空中教學方式者計有學生 24,124 人。

參、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利用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進行教學，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非學歷證明。

一、補習班數目

依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公布的教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短期補習班有 4,266 家，可分成七類，如表 8-2 所示：

表 8-2 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家數統計表

縣市別	合計	文理類	工類	商類	資訊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運動類	其他
總計	4,266	2,724	64	384	144	386	481	23	60
台灣省	2,827	1,747	43	285	97	290	317	11	37
台北市	791	518	8	66	29	58	92	7	13
高雄市	648	459	13	33	18	38	72	5	10

肆、家庭教育

為因應當前社會型態急遽變遷，家庭問題日益嚴重，如何規範親職任務與管教責任，建構良善之家庭教育體系，以符應時代要求，成為當前教育改革的首要任務。教育部為加強推展家庭教育，在台灣省二十一縣市與北高兩市分別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各配置二位專職人員推動各縣市之家庭教育工作，並且在台灣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和嘉義師範學院設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輔助原先設於台北市立社教館的台灣區家庭教育中心，共同推動家庭教育的教育訓練與研究工作。

伍、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設立社教機構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統計至民國 85 年底，台灣地區計有 508 個各類公私立社教機構，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文物館、動物園及兒童育樂中心等十二類；依其管轄層級可分成國立、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和私立等，其統計資料請見表 8-3：

表 8-3 社會教育機構及職員人數統計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總計	508	6424	12	1358	66	1428	13	777	401	2,410	16	451

文化中心	23	1,410	1	226	1	128			21	1,056		
圖書館	414	1,816	2	235	47	405	2	123	353	1,026	10	27
博物館	5	413	3	311	1	33	1	69				
科學館	2	127	1	44	1	83						
藝美術館	6	346	1	53	2	152	1	136			2	5
社會教育館	8	203			2	89	4	84	2	30		
紀念館	2	218	2	218								
民俗文物館	9	450							5	31	4	419
體育場	20	354	2	107	1	13	17	234				
動物園	4	190			2	128	1	59	1	13		
兒童中心	2	61			2	61						
樂劇團	6	434	1	136	4	183	1	115				
其他	7	402	1	135	2	69	2	178	2	20		

註：樂劇團包括國樂與交響樂團；其他包括教育資料館、教師研習中心。

二、社教機構活動推廣

教育部統計各社教機構所辦理的活動次數和參與民眾的人數，分社教推廣、藝文展演和社教展示等三方面加以整理，其結果如表 8-4 所示：

表 8-4 社教機構活動推廣統計表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社教推廣	次數	1,904,607	次數	1,500,353	次數	1,120,145
藝文展示	747	2,158,569	223	2,038,367	238	370,426
社教展示	10	1,091,799	16	3,280,559	57	2,227,896

陸、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專業知能日新月異，作為一個現代國民，非經常參加進修，不足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從整體教育發展而言，學校教育已經無法滿足人生全程的學習需求，利用非正規教育，提供國人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乃成為當前的重要教育課題。

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涉及單位與機構、人員與法制等層面，這三方面的現況說明於后：

一、單位與機構

終身教育的單位與機構是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的基幹，現有終身教育的單位與機構，可以分成下列數項加以說明：

(一)社會教育或成人教育研究所

1. 國立中正大學設立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立成人教育研究所。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立社會教育研究所。

(二)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教育部分別在國立中正大學設立成人教育中心，三所師範大學設置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協助推動成人教育研究工作與推展成人教育活動。各中心皆設有研究組、輔導組、資料組。

(三)成人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在北高兩市及四個省立社會教育館設置「成人教育資源中心」，這是推動終身教育的重要單位，可方便民眾參與終身學習的相關活動並取得資訊。

(四)成人教育諮詢中心

教育部在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設立諮詢中心，提供全國民眾有關終身學習方面的問題與疑難諮詢工作。

(五)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是一種非正規的高等教育學府。招生對象分兩種：一種是全修生，須年滿二十歲，且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一般為六年，畢業學分為一二八學分，與一般大學同；選修生只須年滿十八歲即可報名參加。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可改為全修生。另有自修生，係指有志進修而自行收視電視教學者，空大得應其要求提供書面指導。全修生經考核及格者由空大發給大學畢業證書，選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者，由空大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人員與法制

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所培養人才，每年畢業生近五十人；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各設置專職員工三人，成教資源中心兩人，負責終身教育資訊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提供。

從民國 80 年起研擬的「成人教育法」草案，因缺乏共識始終未能定案，與社會教育法的修訂、補習教育法的調整，或是「終身教育法」的研擬等，皆在教育部與專家學者的不斷商議中。但教育部將民國 87 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並於民國 87 年三月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積極推動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柒、推展成人教育活動

教育部依據社會教育發展計畫、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等政策指導，大力推展一般成人教育活動，除了上述所提的活動之外，並可以歸納為老人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和社會環境教育等項，其具體措施可分述如下：

一、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

1. 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委託光啟社製播「天天都是讀書天」。
2. 婦女教育電視節目：親密關係大對決。

二、製播老人教育廣播節目有：

1. 警察廣播電台製播「東西南北」。
2. 中國廣播公司製播「心靈的春天」。
3. 中國廣播公司製播「九九黃金時間」。

三、製播婦女教育廣播節目有：

1. 漢生廣播電台製播「婦女廣場」。
2. 漢生廣播電台製播「生活掃描」。

四、製播休閒教育廣播節目有：

1. 警察廣播電台製播「輕鬆一下」。
2. 漢聲廣播電台製播「休閒列車」。

五、製播社會環境教育廣播節目有：台北電台製播「大地之愛」。

六、製播一般成人教育節目有：警察廣播電台製播「請跟我來」。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 一、研訂「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分五年逐步增設國中、小補校，以達每一鄉鎮各有一所為目標。
- 二、研訂「國民小學附設補校實施要點」，將兼任行政人員工作補助費改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
- 三、辦理「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使各社教機構業務電腦化。
- 四、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展社教網路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以推動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結合 22 個民間團體辦理，受惠人數約達五萬人次。
- 五、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台灣北部地區社會教育機構輔導實施計畫」，並編印「社教機構營運問題與對策」一書，以強化各機構處理問題的能力。
- 六、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培訓及運用義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社會教育」及「運用研究生推展改進與實驗成教工作實習輔導試辦計畫」。
- 七、研訂「強化國立社教機構功能，建立終身學習網計畫」草案，計含 14 個社教機構發展計畫，以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制及終身學習制度的推動。
- 八、配合教育部教改總計畫，研訂「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草案，以期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貳、實施成效

- 一、委請學者專家組成「成人脫盲標準及教材編訂」研究小組，研訂失學國民識字字數及字彙，據以編訂教材。
- 二、建立失學國民檔案，以鼓勵其就學。輔導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縣及桃園縣試辦，以利推廣至全國。
- 三、輔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國小補校教科書。
- 四、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總綱。
- 五、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教師研習會。
- 六、輔導省市教育廳局成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輔導團，以辦理教

學觀摩，提供輔導並備諮詢。

- 七、補助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購置適合成人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 八、會同省市教育廳局走訪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瞭解實際問題，溝通觀念。
- 九、錄製成人識字教育教學錄影帶，於電視頻道上播出。
- 十、輔導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國小補校補充教材。
- 十一、輔導國立編譯館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充教材。
- 十二、補助省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補助經費 38800 元。
- 十三、召開「研商加強推展掃盲教育事宜會議」，各省（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縣（市）民學苑」，規劃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加強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宣導工作，將掃除文盲資訊送到家。
- 十四、進行研修「補習教育法」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 十五、發布並修訂「專科補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十六、發布並修訂「公立高職補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 十七、修正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 十八、進行私立專科補校訪視，針對行政與設施、師資與教學、學生與輔導等三方面進行評鑑與輔導。
- 十九、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廿、訂定「短期補習班及外籍語文教師聘用要點」。
- 廿一、修正「舞蹈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 廿二、進行「升學文理短期補習教育評鑑」。
- 廿三、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並進行公聽會，以彙集相關機構與團體意見。
- 廿四、修訂「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效訪視要點」。
- 廿五、聘用諮詢顧問 45 位，義工 2,429 位。
- 廿六、舉辦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會報與業務觀摩研習會。
- 廿七、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 1,775 場次，231,329 人次參與；義工活動 586 場次，11,398 人次參與，行政活動 16 場次，195 人次參與。
- 廿八、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總計輔導諮詢個案數為 4,205 人次。
- 廿九、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家庭教育，如教育電台的「生活贏家」、漢聲電台的「親密大對決」；與補助出版「父母親月刊」。
- 卅、進行各項家庭教育人才培訓：短期諮商與輔導倫理工作坊四場次，140 人參與；家庭教育資訊研習營三場次，75 人參與；家庭教育電影欣賞討論團體帶領人初階與進階訓練，70 人參與。
- 卅一、進行家庭教育研究與調查：一是「諮詢輔導督導人員培訓課程需求」研究，一是委託邱志鵬教授進行「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中親子關係問題之個案類型分析及諮詢輔導對策研究」。
- 卅二、擬訂「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計畫」及「社會教育機構評鑑實施要點」，以定期辦理機構評鑑，提升服務品質。

- 卅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民國 86 年 11 月 9 日開館營運。
- 卅四、繼續推動與進行籌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和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遷建整體規劃工作。
- 卅五、研訂「成人教育法」草案及「空中教育法」草案，建構多元化進修管道，以充實成人教育內涵。
- 卅六、研修完成「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因應空大未來發展及國人求知需求。
- 卅七、委請國立台灣藝術學院徵選「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徽章與宣傳標語。
- 卅八、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宣示建立終身教育體系的決心。
- 卅九、委請中央日報和台灣新生報開闢「終身學習」報紙專刊，以宣傳終身教育有關資訊。
- 四十、推動辦理終身學習年系列活動，計補助 17 個單位，辦理 260 場次，約提供三萬九千人參與。
- 四十一、教育部邀請專家執筆，每年編印一本成人教育學術專論，86 年度的主題為回流教育。
- 四十二、委託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出版「成人教育雙月刊」。
- 四十三、委託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出版「老人教育季刊」。
- 四十四、委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出版「婦女與兩性教育季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的現況分析之後，現階段台灣地區的社會教育問題，可以分成微觀與鉅觀兩種層面來說明。

壹、微觀層面的問題

一、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問題

1. 成人基本教育供給不足：台灣地區不識字人口九十餘萬人應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目前政府提供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數 87,140 人，國小補校學生 22,476 人，合計約十一萬人，不符所需。

2. 成人基本教育的辦學方式欠缺彈性：在各項調查研究中，民眾不去參加成教班，原因不外乎時間不能配合、路途過於遙遠、無人照顧家事等。先進國家辦理成教班，便具有相當大的彈性，使得失學國民皆有機會就讀，如：提供子女照顧服務，以方便有家務者參與；提供到家讀書，以方便路途遙遠者；辦理社區讀書會，以方便部落社區就近讀書。這些方式都可以考慮在成人基本教育中實施。

3. 成人基本教育的內容不符合成人需求：成人基本教育的主旨不在幫助這些人獲得高一級的學歷文憑，而在於提供其適應現代生活所需的基本知能，因此沿用正規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內容並不適當，宜另行編寫適合成人學生的教材。目前教育部社教司已邀請學者進行此項工作。

4. 師資未有成人基本教育的專門訓練：目前皆以原學校的師資從事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學，而這些教師皆未曾受過相關的專門訓練，因此可能遭受挫折。

二、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的問題

1. 未有合適的管理法令：目前將短期補習教育附屬於補習教育法，但是補習教育法主要規範的是各級各類學校附設的成人進修補習學校，與短期補習班的性質迥然有別，致使管理法令與短期補習班的事實不符。譬如絕大多數的短期補習班皆採用股東合夥制，現行法令卻是設立一人一人的組織型態；補習班是標準的營利機構，補習教育法規範的卻是教育機構；短期補習班因為社會需求種類繁多，補習教育法卻只有一種劃一的規定，難以發揮管理的效果，因此有必要單獨另訂法令。

2. 政府機關人力經費不足：短期補習班歸社教單位主管，而社教單位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其編制員額皆少，人力不足，無法有效予以管理及輔導，加上經費不夠難以發揮成人進修教育的功能。

三、大學推廣教育方面的問題

1. 大學對推廣教育未有正確認識：大學的任務是研究、教學和推廣，各大學皆重視前兩種任務而忽視第三種任務，使得大學推廣教育無法得到正常的發展。一是未設置專責單位，二是辦理的學費收入納入學校經費預算，使得公立大學對推廣教育興趣缺乏。如果想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建立一個正規的單位，給予固定的人員編制和經費預算，以建立制度是刻不容緩的大事。

2. 大學推廣教育還未制度化：因為大學對推廣教育不重視，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因此未來宜規劃建立大學推廣教育制度，從明定法令依據、設置專責業務執行單位、編制固定員額、編列一定的經費、給予明確的任務、科以一定的職責，庶幾可以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

四、家庭教育方面的問題

1.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定位不明：二十三個縣市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因其地方特性定位不同，完全由教育部補助，有待改進。

2. 家庭教育專職人員的人力不足與專業化程度不夠：無論縣市大小，一律由教部配置二人是臨時性措施，至今十年未能改善。專職人員的任用缺乏制度性規範，流動率高，都是亟待改進的問題。

3. 家庭教育法制進程未明：已草擬之家庭教育法草案，因各方意見仍多，有待進一步制定時間表，以免曠日廢時。

五、社會教育機構方面的問題

1. 社教機構的角色與任務亟待調整：進入終身學習的時代，社教機構的角色與任務應有所調整；尤其在文化部即將組成之際，文化機構與社教機構的分工，更必須及早規畫。

2. 社教機構的營運問題困難：由於人力不足，以及城鄉分布不均，人員昇遷進修無門，加上經費管制無彈性，所以不易發揮社教機構績效。

貳、鉅觀層面的問題

一、社會教育未受到國人的重視

我國推動社會教育由來已久，國人也漸知其重要性，但在經費和人員編制上，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值得注意。

二、成人教育未有法規指導

在國際成人教育發展趨勢中，各國皆相當重視成人教育立法。因為民主國家的政府行事皆以法令為依據，未有法源依據，立法院的預算審核便不可能通過。未有法令約束，便不可能要求相關人員辦理成人教育；未有法令規範，成人教育的執行便不可能以整體的、長期的、有計畫的方式，做全面的規劃。因此儘速制定成人教育法或終身教育法是當前要務。

三、未有專設的成人教育機構

成人教育工作的執行沒有專設機構是當前一大弊病，因此使得委託或請託相關機構代為辦理，這些機構如中央的國家圖書館、科學博物館；地方的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等皆有其固定的業務和職責，實在難以發揮成人教育的功能。因此建立專責的成人教育機構以執行成人教育工作是當務之急。研擬中的社區學院，或成人教育師資訓練中心等可發揮成人教育功效。

四、民間團體未能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

各先進國家甚多的成人教育活動皆由民間團體所辦理，從成人教育的性質分析，政府也不能完全主導成人教育。然而目前我國的成人教育幾乎全由政府一手來辦理。民間的文教基金會應有更大的參與空間。如何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值得重視。

五、社會教育成效的評鑑未曾辦理

社會教育成效評鑑可以促使社會教育工作不斷進步發展並爭取更多民眾的參與。教育部今年開始辦理部屬社教機構的評鑑，可以算是一種起步，應積極規畫所有社教機構的績效評鑑制度，使得社教工作能拿出明確的數據，爭取國人的認同。

六、社會教育教師的證照制度尚待建立

社會教育教師是整個社教工作的靈魂，其品質好壞帶動社教工作的良窳，目前未建立社教評鑑工作，使得此一重點工作未受到重視，然而這是必然要走的趨勢，當教育部積極推動各行各業的職業證照制度時，社會教育教師的證照制度，有必要及早規劃。

七、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法尚未受到重視

普通學校教育的課程和教學法已受到廣泛的重視，研究成果有目共睹。內涵與型式複雜的成人教育課程和教學法卻未受到同等的重視。目前皆以原任課學校教師從事成人教育的教學，學生的輟學率偏高，有待努力。

參、因應對策

一、全面檢討成人基本教育的政策

脫盲並非只是讓文盲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班，而是真正能發展其社會生活的能力。建立真正的脫盲鑑定標準，並且依功能性文盲的標準來編製教材，訓練合格的教師來擔任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師，以解決文盲的問題。

二、規畫研擬短期補習教育法規，重視短期補習班的輔導工作

將補習教育法修成只適合高中（職）補校與專科補校的法令，並改名稱為「成人進修教育法」；將國小與國中補校的管理法令改名稱為「成人基本教育法」；將管理短期補習班的法令稱為「補習教育法」，立法目的應以輔導代替管理，並導引其走向「社區學院」或「社區學苑」的方向發展，以發揮成人教育的社會功能。

三、健全空中教育體制，發揮空中教學的特色

1. 在教育部單獨設立空中教育司，或加強現行的空中教育委員會功能，使其具有決策權、有固定的編制、人員、預算，成為一常設永久的機構，以整體規劃我國空中教育制度。

2. 將空中大學轉變成政府空中教育的業務執行單位，負責空中教育中有關課程、教材、教法、媒體使用、師資培訓、成效評鑑、學習輔導與宣傳推銷等工作；將各地的學習中心轉變為具有製作各地特色與需求的教材與播放中心，形成空中教育體系，避免各縣市爭設空中大學的亂象。

3. 爭取設置教育專業電視台，負責空中教學製播事宜。

四、儘速擬訂終身教育法

目前的成人教育法草案可能有未盡完善之處，與社會教育法、補習教育法等現存法令難以區隔清楚，宜廣泛徵求各界意見，以爭取民眾和學界的支持。

五、修訂社會教育司的業務職掌

改變目前的社會教育司業務職掌，使其任務單純化，下置六科如：成人基本教育科、成人進修教育科、家庭教育科、大學推廣教育科、社教機構科和老人教育科等六個業務科。

六、普遍設置成人教育機構，專責辦理成人教育活動

研議中的成人教育專責機構如：社區學院、婦女教育會館、老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師資培訓中心等，皆有待規劃辦理。目前研議採取BOT或BOO的方式來籌設社教機構，更能有效運用政府的有限經費。

七、辦理社會教育工作評鑑，並建立制度

委託學者專家規劃設計社教活動自評表格，交由辦理機構自行考評；並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抽樣評鑑各辦理機構的成效，以作為獎勵、補助、委託或懲罰的依據，以建立評鑑制度。

八、建立社會教育教師證照制度

社會教育教師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有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補習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家庭教育、婦女教育和老人教育等，各種師資皆應訂定標準，以建立專業的特性。

九、進行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研究

鼓勵專家學者，進行各級各類社會教育課程與教學法的研究與實驗工作，如同目前補助地方編寫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一般。此一工作最好組織常設的研究小組，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社會教育的需求改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勢，根據前述政府所制定的以終身教育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五年計畫、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行動方案以及家庭教育法草案、成人教育法草案和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上所規範的條文，可以看出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勢有下列數項：

一、研擬終身教育法

終身教育法或終身學習法是世界先進各國的發展趨勢，我國也著手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當然其結果很明顯的將導向積極擬定，而現時台灣社會對於終身學習更具有迫切性，急須建立終身教育體系，制定終身教育法乃時勢所必然，非做不可。

二、建立終身學習體系

全面推動學習型社會未來的社會已逐漸走向教育性的社會或學習型的社會，人民接受社會教育必然成為政府的責任，也是現代國民應盡的義務。當前我們推展社會教育，特別強調配合「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整體發展與更新，尤須即早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使人人獲得所需的教育成為國

家或政府的責任，也讓人民自覺接受教育是人民的基本權利。

三、建立知識認可制度，鼓勵追求新知

知識認可制度必須由政府來主導，邀集各專業團體和訓練機構共同研商，訂定各種「關鍵技能」(KEY skills) 的取得途徑、評量標準和認證程序。此一機構可以仿照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模式，由教育部撥款成立基金會，聘請必要專家與專任工作人士來推動有關業務。

學習認證中心的首要任務是評定各公私立成人繼續教育機構是否具有認證的資格，如同教育部評定各大學是否具有自行審定教師等級的作法一樣。獲得學習認證資格的機構和團體便可以辦理關鍵技能鑑定工作，如同勞委會職訓局可以辦理技能檢定的權利一般。

為了評定那些團體具有學習認證資格，必須發展出各關鍵技能的評量標準，此一部份如同托福能力測驗、電腦能力測驗、珠（心）算能力檢定一般，學習認證中心可以委託各專業團體自行編訂評量標準，再經中心邀集相關人士舉辦公聽會加以檢驗，以便取得大眾的認同。

當各項關鍵技能的評量標準皆編定完成，學習認證中心便可以將此一標準公告周知，並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與關鍵技能的學習，也可以透過行政運作，租稅優惠、獎勵措施等，讓公私立成人繼續教育機構積極辦理各項學習活動。

四、保障全民學習權，整合學習資訊

由於社會教育是以實施全民教育和終身教育為宗旨，其內容至為廣泛，其工作相當複雜，為了使社會教育成為一個有理想、有目標、有步驟的完整體系，使得全民的學習權獲得保障，除了在作法上應採用生動活潑多元化的方式；在內容上應包括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以滿足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需求；在人員素質上更要求專業化外，更必須整合社會上的學習資訊，建立學習資源與資訊中心，提供民眾最佳的學習服務。

(撰稿：林振春)